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0.00万元-115,000万元	亏损:158,159.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15元/股-0.4621元/股	亏损:0.6385元/股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各类费

用和固定成本进行严格管控,在节约开支方面有所成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0%-67.35%	盈利:71,164.5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3.23%-71.10%	盈利:66,499.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元/股-0.27元/股	盈利:1.12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633,265,407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疫情影响,公司感染防护产品价格上升,导致2020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2021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感染防护产品价格回归常态,致使公司净利润下降。剔除疫情影响相关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订单量呈现增长态势,但受国际航运运力不足影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研发支出有一定程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8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经营压力较大。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独立董事王超先生、王军先生和杨向红女士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分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怡景园度假酒店培训中心附楼1606-8室 执业事务合伙企业: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7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1000MA6L24RE5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7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概况:华侨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基金0.2795%份额;云南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侨城基金55.8971%份额;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基金43.8234%份额。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超先生、王军先生和杨向红女士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分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怡景园度假酒店培训中心附楼1606-8室 执业事务合伙企业: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7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1000MA6L24RE5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管理;酒店经营;国内外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影视产业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娱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文教、工艺品类商品(不含象牙制品)销售;食品、饮料、酒类商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龙城路邮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瞿屏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200772676430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公园经营;实业投资;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管理;酒店经营;国内外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影视产业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娱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文教、工艺品类商品(不含象牙制品)销售;食品、饮料、酒类商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其63.25%股权,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其36.75%。

(二)关联关系

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超先生、王军先生和杨向红女士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分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怡景园度假酒店培训中心附楼1606-8室 执业事务合伙企业: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7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1000MA6L24RE5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管理;酒店经营;国内外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影视产业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娱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文教、工艺品类商品(不含象牙制品)销售;食品、饮料、酒类商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其63.25%股权,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其36.75%。

四、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提升恐龙谷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其财务结构。

五、增资必要性分析

恐龙谷景区位于“昆明·大理·丽江”黄金旅游线,具有较好的游客流量基础,恐龙谷主动抓住后疫情时代旅游消费需求新机遇,持续扩大景区容纳能力,不断完善景区硬件设施,增强景区吸引力,提升旅游体验,为景区进一步消费增长提供基础。其次,通过恐龙巡展、恐龙体验等万式努力打造一个文化属性独特的恐龙文化IP,提升旅游产品的附加值,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分头恐龙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同时,上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单靠企业自身积累难以满足需求,因此恐龙谷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金额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利息支出规模相对较小。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恐龙谷经营业绩下滑,日常经营资金缺口较大,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困难,对支撑高负债下的日常经营需求。鉴于恐龙谷经营需求及现状,公司及恐龙谷另一股东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拟按照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改善恐龙谷财务结构,保障其经营活动资金,降低其财务风险,保障其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六、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改善恐龙谷财务结构,保障其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